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866號

上訴人 上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上訴人 兼

法定代理人 陳孝杰

上訴人 冠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上訴人 兼

法定代理人 李玉雲

上訴人 林志杰

上訴人 林志中

上訴人 林馮碧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本訴部分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601,812元，反訴部分為4,394,076元。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上訴利益額之計算，依同條第4項規定，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；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故在同一原告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其數項標的之上訴利益額，亦合併計算之。此外民事訴訟法別無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特別規定，故本訴及反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均不在得合併計算之列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1462號裁判參照）。則本件自應將本訴部分及反訴部分分別計算訴訟費用後合計之。本件本訴部分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4,808元，反訴部分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6,840元，合計應徵收151,64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又甄

